附件7

伤残评定公示情况报告

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：

根据《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我市由县（区、市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对20xx年（x半年）伤残评定的情况进行了公示，现公示期已满，特将结果报告如下：

20xx年（x半年）我市共有xx人进行了伤残等级评定，其中，新办评定xx人，补办评定xx人，调整等级xx人。以上人员均在其所在工作单位（或户籍地）进行了公示，经对各县（区、市）上报的公示结果进行审核，对此次伤残评定结果无反映的xx人；有反映的xx人（逐人说明调查核实结论）。

此报告

附：公示人员名单

xx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